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 全部资产及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进展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1日和2024年8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及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日和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拟转让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及负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36)和《安源煤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39)。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

(一) 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集团”)根据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签订的《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已向江西煤业支付了本次交易的全部转让价款62,651.18万元。

(二) 尚庄煤矿的移交情况

根据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将江能集团承接的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以下简称“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承接持有的尚庄煤矿债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江能集团全资孙公司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洛煤电”)。

2024年12月10日，尚庄煤矿与新洛煤电签订了《资产移交协议》，约定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和负债由新洛煤电承接，双方同意以202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办理实物资产交割，尚庄煤矿自评估基准日至实物资产交割日的亏损3,733万元由新洛煤电承担。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